

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骨科脊柱导航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9人，营业收入为805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86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电动铣磨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世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式三维平板C形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